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修改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的事项

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p>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p> <p>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p>	<p>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p> <p>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p>

二、补充的事项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 业绩预告 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吴氏家族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7,36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2月21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吴氏家族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7,36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2月21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p>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p>	<p>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p> <p>除上述吴氏家族的减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p>
<p>(十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p>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未提及。</p>	<p>1、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氏家族的减持计划</p> <p>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 5% 以上股东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5 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1,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p> <p>2、持股 5% 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的减持计划</p> <p>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 5% 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添富基金拟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1,248,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p>
<p>(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p>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未提及。</p>	<p>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元/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p>
<p>(十三) 公司</p>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p>	<p>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p>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未提及。	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	---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